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

北教工字(1998)11号

关于评选一九九八年度“九五兴辰杯”立功 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班组、个人和先进 职工之家、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通知

今年以来,教育系统工会组织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教委党委、区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广大教职工,广泛开展了“九五兴辰杯”立功竞赛和职工之家建设活动,在发挥工会组织特色,履行工会职能,树立素质教育观念,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因此,教育工委决定开展评选九八年度“九五兴辰杯”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班组、个人和先进职工之家、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和名额

1、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6个

学校领导班子团结、进取,紧紧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教育教学成果显著。

2、立功竞赛活动先进班组 10个(含明星班组4个)

年级组、学科组或处室必须是一个团结、奋进的集体,有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度,围绕素质教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成果显著,在我区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3、立功竞赛活动先进个人 20名(含技术明星8名)

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师德高尚,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积极参加立功竞赛活动,本年度教学成果显著,年度考核为优秀。技术明星必须是本年度市级优秀课获得者或教育科研论文优秀者。

4、先进职工之家

工会组织健全，建家工作有计划、有验收。小家合格率100%，会员认可度在90%以上。职工入会率达100%，工会积极分子占全体职工总数的15%以上。积极开展“立功竞赛”活动、“三育人”活动和职工互助活动，履行工会组织各项职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会活动。目标考核列前20名。

5、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工会工作，热心为职工服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出色地完成工会的各项任务。所在学校为合格职工之家。

二、评选办法

1、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先进班组由学校工会申报，须经学校党组织审查，教育工委综合评议后，报教委党委批准。立功竞赛活动先进个人须经群众民主推荐，学校党组织同意，教代会通过后方能上报，由教育工委审定。

2、先进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由基层工会申报，教育工委审定。

三、评选要求

1、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要在评选校级工会积极分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民主产生，每校限报一名，百人以上学校可报二名。校级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比例为15%，奖励标准为15元，校级工会积极分子名单报教育工委备案。不是合格职工之家的学校工会不得评选校级工会积极分子，工会目标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单位不能申报委级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2、凡申报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班组、个人者须报2000字事迹材料，一式二份，钢笔书写。各项评优名单请于十二月十五日前交到教育工委，过期按弃权论。

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
1998年11月24日

公文拟稿纸 (7)

签发:

杨伯承

98.11.24

会签:

核稿:

承办部门: 教研处

拟稿人: 孙英

发文时间:

99年11月24日

发文字号:

北教字 (1998) 11 号

附件:

打字:

校对:

印发份数: 90

主送: 各系处

抄送:

抄报: 市教研处 市教委

标题:

关于评选一九八四年“五好教师”立功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个人和先进教研组、优秀教研组的通知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

关于评选一九九八年度“九五兴辰杯”立功 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班组、个人和先进 职工之家、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通知

今年以来，教育系统工会组织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教委党委、区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广大教职工，广泛开展了“九五兴辰杯”立功竞赛和职工之家建设活动，在发挥工会组织特色，履行工会职能，树立素质教育观念，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因此，教育工委决定开展评选九八年度“九五兴辰杯”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班组、个人和先进职工之家、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和名额

1、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6个

学校领导班子团结、进取，紧紧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教育教学成果显著。

2、立功竞赛活动先进班组 10个(含明星班组4个)

年级组、学科组或处室必须是一个团结、奋进的集体，有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度，围绕素质教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成果显著，在我区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3、立功竞赛活动先进个人 20名(含技术明星8名)

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师德高尚，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积极参加立功竞赛活动，本年度教学成果显著，年度考核为优秀。技术明星必须是本年度市级优秀课获得者或教育科研论文优秀者。

4、先进职工之家

工会组织健全，建家工作有计划、有验收，小家合格率100%，会员认可度在90%以上，职工入会率达100%，工会积极分子占全体职工总数的15%以上。积极开展“立功竞赛”活动、“三育人”活动和职工互助活动，履行工会组织各项职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会活动。目标考核列前20名。

5、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工会工作，热心为职工服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出色地完成工会的各项任务。所在学校为合格职工之家。

二、评选办法

1、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先进班组由学校工会申报，须经学校党组织审查，教育工委综合评议后，报教委党委批准。立功竞赛活动先进个人须经群众民主推荐，学校党组织同意，教代会通过后方能上报，由教育工委审定。

2、先进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由基层工会申报，教育工委审定。

三、评选要求

1、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要在评选校级工会积极分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民主产生，每校限报一名，百人以上学校可报二名。校级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比例为15%，奖励标准为15元，校级工会积极分子名单报教育工委备案。不是合格职工之家的学校工会不得评选校级工会积极分子，工会目标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单位不能申报委级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2、凡申报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班组、个人者须报2000字事迹材料，一式二份，钢笔书写。各项评优名单请于十二月十五日前交到教育工委，过期按弃权论。

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

1998年11月24日